

中国王权与西欧国家王权之比较

安 长 春

[摘 要] 史实表明,中国王权是不受限制的,西欧国家王权是受到限制的。这种巨大差异产生的原因在于,中国与西欧国家历史起点存异,对王权监督制约机制之有与无,抗衡王权的新思想、新理论之有与无。

[关键词] 王权;限制;比较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5-0602-07

中国和西欧国家都有过王权长期统治的历史,王权的影响深刻而久远。若拿中国王权与西欧国家王权进行比较,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就会鲜明地展现出来,那就是,中国王权是不受限制的,西欧国家王权是受到限制的。

一、中国王权

(一)中国王权的初建

夏商周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建立的三个王朝。这三个王朝出现的时间有先有后,而其政治理念与制度框架则是血脉相连的。正如孔子所言:“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夏朝因其历史缺乏文字记载和遗物发现,至今仍不能描述其制度的全貌。但从已知的历史信息来看,夏朝政治制度方面的下述内容是可信的:夏朝的始祖启,利用手中的权力,自立为王,确立了王权统治体制,国王具有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威;也是从启开始,以王位世袭制取代氏族社会部落联盟首领“选贤与能”的“禅让制”;夏朝从启至桀16个国王均为姒姓,开创了一个一姓独占王位的家天下,国成了一姓之家。上述三点构成夏朝君主制的核心内容,并为后世中国历代王朝所沿袭,成为中国历史上几千年不变的定制。

商朝因袭夏制,有取有舍,并有所增益。其主要制度有: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和分封制度,以及以尊卑贵贱等级为特征的礼仪制度。这些制度从血缘、物质利益和精神三个层面上定格了王权的至高地位。唯国王至上,唯国王独尊。

周朝继续实行商朝制度,并把分封制度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成为一项基础性制度。周朝国王自称是上天的长子(天子),其所统辖的土地和人口得自上天的封赐,为其所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述说的正是这一情形。周王把土地和土地上的臣民分封给同姓和异姓诸侯,同时还授予等级有序的爵位。国王有权向受封者征收贡赋,受封者有义务向国王交纳贡赋并服役。从宗法制的角度看,天子是天下的大宗,同姓受封者要尊奉天子为大宗子。这样,无论在分封制度内,还是在宗法制度内,周王都处于巅峰之上,君临天下。但是分封制度实行后,天长日久,诸侯与周王间的血缘关系逐渐疏远,得到封地的诸侯羽翼渐丰,割据一方,不再尊奉周朝天子,周王室因而式微,丧失控制诸侯的力量。于是诸侯之间相互攻伐,相互兼并,结果出现一些大国诸侯,竞相称王。这种众王并立格局取代周王室独尊的局面,跨越春秋战国数百年之久。在此战乱期间,周王朝礼崩乐坏,其制度与意识形态失去约束

力,因而适应社会制度剧变的各种思想如春笋般破土而出,百家争鸣,蔚然成风。在诸子百家学说中,尊崇王权,为王权统治提供治国理念和治国方略的政治思想显得特别突出,如儒家的仁政,道家的无为而治,法家的严刑峻法等。儒家政治思想因有悖于变化着的现实需求,因而虽经孔子周游列国竭力传布,却遍遭冷遇。道家政治思想同样因不合时宜,而鲜有问津者。

而称得上时尚的法家政治思想,把王权强化到极致。史学家范文澜先生在阐释法家思想时说,法家主张的法是君主制定的法。法家认为君主的话是最高的法,一个国家里不许有两个人定法出令,而臣民当遵守法令。法家还主张,君主凭借重权高位便能治理天下。集一切权力于君主一人之手是法家思想的本旨。这种具有君主专制主义色彩的法家政治思想,恰好顺应战国时期霸主们争夺天下之需,因而备受青睐。战国七雄纷纷以法家思想为指导进行改革,其中改革最为成功的秦国,生机勃勃,富国强兵,仅用十多年时间,就扫平六国,一统天下,建立起中央君主集权的专制主义大帝国。

(二)维系中国王权的君主专制体制

先秦时期的王权尚处于不成熟阶段,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还很不完备。王权统治主要依靠血缘宗法关系和等级礼仪制度,甚至还用鬼神迷信来为王权张目。统一集权的秦帝国建立后,其王权与先秦王权不同之处在于,有了一个强大的国家机器,全国从中央到地方有一个由皇帝掌控的庞大官僚体系,而且制定了一套维护王权的政治制度。在中央机构中,以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所谓三公为主体,加上丞相下属九卿,构成三公九卿官僚体制。在地方体制方面,废止了先秦时期中央对地方实行间接统治的分封诸侯制度,把全国划分为若干郡县,实行郡县制,郡守县令由中央朝廷任命,地方权力牢牢掌握在皇帝手中,中央集权体制得以成型。

秦朝建立伊始,便着手建立君主专制体制。秦王嬴政命群臣“议帝号”。群臣歌功颂德,称颂嬴政功盖五帝,因而取传说“三皇”,“五帝”中的“皇”与“帝”二字,合称“皇帝”。嬴政对此帝号欣然接纳,自称始皇帝。与此同时,还制定了一套皇帝独享的礼仪与符号,如皇帝自称“朕”,其命称“制”,其令称“诏”等。另如继承制度、后宫制度和宦官制度也在皇帝制度之中。代秦而兴的汉朝,几乎照搬了秦朝制度,形成中央君主集权并为后世各朝沿用的秦汉制度模式。这一制度模式,再经隋唐和宋明诸朝的改革与调整,保障了君主集权统治沿着其固有的轨道在中国长期延续。

(三)皇帝握有国事最终决策权

上起秦朝下迄清代所形成的朝廷决策模式,突出体现君主专制的特点。在各朝代的中央机构中,虽然有宰相或内阁主政,但对国家大事并不拥有最终决策权,他们所能做的不过是向皇帝提出咨询或建议。各个朝代都有由皇帝主持的御前会议和由宰相召集的群臣会议。这些会议都是议论朝政、对重大国事作出决策的场所。其决策程序大体有二:一是对某一事项,皇帝先提出处理意见或方案,交会议讨论;二是对某一事项先由宰相或其他中央机构长官提出意见或方案,待皇帝首肯后,再交会议讨论。以上任何一种程序所作出的决策,都须经皇帝拍板而定,并要形成以皇帝名义发布的诏书或敕令,然后交付执行。由此可见,任何国事的最终决策权概归于皇帝。

或许有人会说,唐朝的朝廷决策有特例。在唐朝的中央机构中,其政务部门分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皇帝的诏书(敕)由中书省拟写文稿(“定旨出命”),上呈皇帝,皇帝在文稿上画一个“敕”字,即成皇帝的命令,然后交门下省复核。如果门下省认为文稿中有需要斟酌之处,可写成文字,和文稿一并退还中书省重议。这一程序叫“封驳”。每一份诏书必经门下省复核始能生效,交尚书省执行。勿可否认,在诏书形成流程中,“封驳”之举对于避免缺失和完善诏书可能有所助益。然而更应该看到,“封驳”仅仅是让中书省重议,并非对皇帝最终决策权的否定。因此,不可赋予超出“封驳”应有的积极意义。

(四)皇权与相权

秦朝建立后,为适应中央集权国家国事繁重的需要,在中央机构中设丞相一职。据史学家钱穆先生解释,“丞”和“相”都有“副”的意义,丞相就是皇帝的副官。丞相作为最高行政长官,代皇帝处理国家政务。丞相又称宰相。

自从设置相位,就产生了皇权与相权的关系问题。皇帝视宰相为自己的助手,他的旨意是宰相行事的依据。而宰相则秉承皇帝的旨意行事,凡事皆听命于皇帝。这是皇权与相权关系的原则。从历史实际情况看,宰相弄权惑乱朝纲,甚至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案例也曾有过,但总的来说,皇权高于相权、左右相权,则是常态。如果宰相与皇帝在政见上出现分歧,而且相持不下,在一般情况下,皇帝往往会罢黜宰相,扫除障碍,以顺利推行其政治主张。秦始皇罢免相国吕不韦,并迫其自杀,其原因就是因为他在统一天下和治理国家的方略上,双方发生根本性分歧。秦始皇不能容忍吕不韦在他身边继续理政,终以铲除而了之。更为典型的皇帝罢相事件发生在明朝。初登皇帝宝座的朱元璋,认为宰相有“佐天子,理万机”的大权,皇权被架空是元朝灭亡的原因。因此,要巩固皇权,就必须改变权力过分集中于宰相的权力结构,不断强化皇权体制。基于这种认识,在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的情况下,朱元璋从削弱中书省相权入手,进而将宰相胡惟庸以谋反罪诛杀,并废除宰相制。朱元璋还昭示其后继者永远不得设宰相一职。既往历朝历代实行的宰相制至此不复存在。宰相被废之后,朝廷的一切权力均掌控在皇帝一人手中,中央君主集权制度至此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

(五)中国王权下的监督体制

在国家机器中,监控系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历史上的监控系统即御史制度萌生于西周。到了秦朝,伴随着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御史监察作为一项制度初步形成。在秦朝庞大的中央机构中,掌管监察权的御史大夫,和掌管行政权的丞相,以及掌管军事权的太尉,三权并立,并兼有副丞相的职权。御史大夫的官府御史台,位高权重。汉承秦制,监察机构有所扩大。隋唐时期,改革秦汉监察体制,御史监察机构的地位更为显赫。时至明朝,因应中央君主集权制的高度强化,御史监察制度集此前历代之大成,御史监察机构达到空前规模,并另设特务机关,以加强对全国官民的监控。

中国古代的御史监察制度自出生之日起就凸显其为王权服务的功能。御史官员是皇帝的耳目,又是皇帝实行统治的工具,其职责是监察百官遵守法度,以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保证各级官吏对皇帝的绝对忠诚。御史监察机关只对皇帝负责,执行皇帝的意志,听从皇帝的指挥。御史大夫甚至把宰相置于其监督之下,唯独不能监督皇帝,这是中国历史上御史监察制度的显著特性。

御史监察的官府叫御史台,所以御史监察官员又称台官。和台官并存的还有给事中一职。因给事中具有向皇帝进谏的职责,所以称谏官或言官。秦朝开始置谏官,供职于内廷,备皇帝顾问。唐朝谏官的职责有所提升,不仅议论朝政,谏议得失,乃至可以对诏书文稿提出异议。但是历史实际情况是,在各个朝代中,对谏官的谗言,能听得进去并能采纳的皇帝实在是凤毛麟角。在历史上以能纳谏而为人所称道的皇帝,大概要首推唐太宗。唐太宗是一位罕见的开明皇帝,他以隋亡为戒,励精图治,鼓励群臣犯颜进谏。他接受魏征“兼听则明,偏听则暗”的忠告,虚心纳谏,听取逆耳忠言,这是他建树“贞观之治”的一个重要因素。

谏官对皇帝进谏,实属劝诫,不过是提点咨询意见,供皇帝“拾遗补阙”,根本谈不上是对皇帝的监督。即使是能听逆耳之言的唐太宗,一次魏征当着群臣对他直言,让他万分尴尬,唐太宗退朝回到宫中,怒气未消,气愤地说:“总有一天要杀死这个乡下佬。”所幸唐太宗听皇后婉言相劝,很快冷静下来,顾念魏征一片忠心,这才息怒了事。由此可见,谏官对皇帝的监督作用在中国君主专制下是难以实现的。

如果谏官进言,面对的是昏君庸君或暴君,其结果就十分悲惨。在历史上,谏官进言,因冒犯皇帝,激起皇帝盛怒,而遭廷杖者有之,下狱者有之,甚至被杀戮者也有之。秦朝建国之初,秦始皇就实行何种地方制度问题让群臣讨论。秦始皇否定先秦的分封制,主张实行郡县制,而一些具有儒家思想的大臣则坚持分封制。这种意见令秦始皇怒不可遏,遂有下令焚书坑儒之事发生。明朝时候,“每有发为忠言,触怒而被戮者”,不胜枚举。永乐年间,朱棣为建都北京,在朝廷引发激烈争论。“时言官应诏直陈,多以建都北京非便。”结果,朱棣对反对建都北京者毫不留情,“置极典”。在君言即法的年代,皇帝惩处言官,不依据任何法律,也不遵守任何法律程序,君叫臣死,臣难得活命。还应该看到,皇帝让谏官进言,纯系皇帝的个人政治品格,并非出于制度。谏官进言其前提是对皇帝的忠诚,这也是进言的目的。同时,谏官

上疏进言, 能否有“拾遗补阙”之效, 完全取决于皇帝。谏官进言得不到法律保障, 言出得福, 还是言出得祸, 不因所言是否谬误, 全看皇帝一时的好恶。任皇帝宰割是谏官难以逃脱的命运。

二、西欧国家王权

(一) 受到严格限制的雅典执政官

公元前八世纪, 位于地中海岸的希腊, 从氏族社会进入文明时代, 出现了二百多个大大小小的城邦(城市国家), 星罗棋布, 互不相属。在这众多小国寡民的城邦中, 雅典比较发达, 也比较典型。希腊诸城邦的政治体制多姿多彩, 而雅典的政治体制较多地保留了氏族社会的原始民主遗风, 承袭了氏族社会的社会管理机构。在希腊氏族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时代, 已有人民大会、酋长会议和军事首领组成的社会管理体制。城邦出现后, 人民大会、酋长会议和军事首领分别演化为公民大会、元老院和执政官。在城邦初期, 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残余依然存在, 由贵族组成的元老院在政治上独占一切大权。后经几任执政官进行的多次改革, 削弱了贵族在元老院中的特权, 公民大会摆脱元老院的干预和监督, 成为城邦的最高权力机关。公民大会权力的大幅度提升, 奠定了雅典民主政治体制的基本框架。

作为城邦首脑的执政官, 开初唯贵族有资格担任, 并为终身制。为避免执政官独揽大权, 后设置三位执政官, 任期由终身改为十年。再后, 又增设6位, 共9位执政官, 以分散权力, 任期十年改为一年, 并不得连任。执政官原来由元老院推举与监督, 后转归公民大会, 并隶属于公民大会。从执政官产生方式到任期的不断缩短, 到执政官权力结构形式的限定, 都体现了对执政官权力的约束与限制。雅典的这种民主政治体制, 使得城邦国家的决策有广泛的民意基础, 而执政官权力的分散和限制, 防止了城邦首脑的擅权与独裁。同时, 这种体制对执政官有严格的监督制度。每位执政官在一年任期内, 要通过公民大会的信任投票, 来判定其是否称职。如多数公民对某一执政官投不信任票, 他就必须接受法庭审判。在审判中如发现执政官有问题, 法庭将对其处以罚金或刑罚。倘若没有发现问题, 执政官可继续执政。执政官任期届满, 法庭对其进行卸任审查。执政官须向法庭作出其任内所作所为的检查。此外, 还要审计其任职期间所经手的公款帐目, 如发现有贪污受贿行为, 则交由法庭裁决。这些严格的监督制度, 能够防范执政官的腐败行为。

(二)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执政官

罗马是意大利半岛中部的一座城市, 约建于公元前八世纪。罗马在从氏族社会向文明时代过渡期间, 有一个王政时期, 即军事民主制时期。此时的社会管理机构有三: 王、人民大会、元老院。王是最高首长。由于最后一个王塔克文实行暴政, 公元前510年, 人民起义推翻了王的统治。

王政时期之后, 罗马进入共和国时期。王政时期的人民大会、元老院被保留下来, 成为共和国的国家机构。推翻塔克文暴政统治的人民起义发动者, 为防止暴政重演, 发誓不许再有人为王, 从贵族中选举产生的执政官为罗马共和国首脑, 取代王的称号和王的地位。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如是形成。执政官有两名, 既是军事统帅和行政首长, 又是人民大会和元老院的召集人。两名执政官权力相当, 共同商议处理军政事务。执政官任期一年, 任期短, 彼此牵制, 权力有限, 真正掌握城邦实权的是由世袭贵族组成的元老院。其后经过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 平民获得广泛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益, 平民会议成为共和国具有立法权的机构。平民斗争的胜利, 缓和了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 扩大了共和国的社会基础。在此基础上, 罗马共和国进行长期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战争, 终于使一个罗马城邦变成一个以地中海为中心横跨三大洲的罗马帝国。在长期的战争中, 执政官手中掌握的军权得到极度膨胀。于是, 执行官凭借这种强势军权, 漠视平民会议的存在, 把元老院变成内部政治斗争的工具, 实行个人军事独裁。罗马共和国由此走上灭亡, 继之以君主专制的帝国。

(三) 日尔曼国家国王的有限权利

公元476年, 西罗马帝国灭亡。日尔曼人在西欧这片罗马帝国废墟上, 建立起一些新国家。这些国家是从日尔曼氏族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的, 所以保留了氏族社会的原始民主传统, 在政治体制上体现

为贵族君主制,也称贵族民主制。这是一种国王权力受到贵族制约的政治体制。日尔曼人在征服罗马帝国和建立国家过程中,氏族贵族成了拥有大量土地和农奴的封建贵族。他们虽然隶属于国王,但在他们的世袭领地上,具有很强的自治性和独立性,拥有立法、征税、行政、司法和军事等诸多权力,如同独立王国。国王名义上是国家元首,却无权干预封建贵族领地的内部事务,只能在自己直辖领地范围内实行王权统治。德意志的皇帝在一段时间里曾由七个封建大诸侯选举产生,国家的重大事务由国王召集贵族进行商议,以定国策。

(四)中世纪晚期西欧国家王权的演变

从 13 世纪开始,西欧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市民阶级随之形成,而封建贵族的割据局面阻碍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市民阶级强烈要求国王举国家之力,消除封建割据势力,统一国内市场。同时西欧国家开展的强化王权的斗争,需要市民阶级在经济上予以支持。于是国王与市民阶级结成反对封建贵族的互利联盟。在此社会背景下,一个崭新的国家机构——议会(等级会议)在西欧国家相继诞生。由教士、大贵族、市民阶级参加的议会的出现,扩大了王权的社会基础。同时,市民阶级进入国家权力机构,意味着获得了对于国事的发言权。国王加强王权遇到最大的困难是财力不足,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唯一的途径是增加税收。但是,议会拥有制税权,国王每次征税,均须和议会协商,说明征税理由、征税额度和税金用途。在征得议会同意后,国王方可征税。当时,市民阶级是主要纳税人,议会对国王的征税请求同意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民阶级的态度。因此,议会拥有制税权,其意义在于一个新兴阶级对王权的制约与监督。此期的政治体制为等级君主制。

15、16 世纪,在市民阶级支持下,西欧国家王权普遍得到强化,其政体从等级君主制发展到专制君主制。王权加强后,宫廷人员和政府官员大幅度增加,宫廷开支和官员薪俸开支大增,加上战争费用,国家财政更形拮据。同时,王权强化使国王“朕即国家”的专制意识大为增强。国王依仗手中的权力,想摆脱议会的制约,把制税权握在自己手中,以便征得更多的税收,来解决财政国难。然而此时的市民阶级已非昔日的面貌,由于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市民阶级已成长为更富更强的资产阶级。国王多征税实际上是从资产阶级腰包中掏出更多的钱,这当然会引起他们的不满与反对。国王与议会因争夺制税权而导致王权与资产阶级公开对抗。16、17 世纪,英法两国国王因征税请求在议会屡屡受挫,而多次把议会解散。这无疑是饮鸩止渴,把国王与资产阶级之间业已激化的矛盾推向极端。当下已不再任人摆布的资产阶级,眼见通过议会制约王权的机制已失去效力,于是拿起武器,从议会大厅走上战场,用革命手段推翻王权统治。继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革命风暴席卷西欧,革命锋芒所向,王冠纷纷落地,王权统治西欧的历史宣告终结。一些西欧国家在革命后改行君主立宪制度,保留了王位,但此时的国王已是没有实权,仅具国家元首名号的“虚君”了。

(五)基督教会是限制西欧国家王权的重要力量

基督教会也是不可忽视的限制西欧国家王权的重要社会力量。日尔曼人在征服罗马帝国和建立国家过程中,相继归皈基督教。7、8 世纪,法兰克国王丕平和查理大帝为使王权具有神圣性,接受罗马教皇为之举行宗教加冕仪式。基督教会为帝王举行这种宗教加冕仪式,日后逐渐演化为一种固定的王朝典礼,通行于西欧,成为西欧国家王权的一个特征。教会为帝王举行宗教加冕仪式,意味着上帝把治理人间的权力授予国王,国王成了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代表上帝治理人间社会,国王的言辞和诏令,就是上帝的圣谕。因此,宗教加冕仪式的出现,标志着基督教君权神授观念的形成和神权君主政体的诞生。然而宗教加冕仪式还隐含着另一层意义。国王在从基督教会获得神圣性的同时,也受到教会的制约。教会以上帝的名义立一个国王,同样也可以据此废黜一个国王,或立或废皆出自教会所体现的上帝意志。因此,在中世纪,教会干预西欧国家王权的行为,甚至决定国王的婚姻,是普遍存在的事实,由此引发的教权与王权的矛盾与斗争不绝于中世纪。中世纪前期,教权凌驾于王权的局面长达几个世纪。中世纪后期,虽然出现王权强化教权衰落的变化,但在此期间西欧国家诞生的议会中,来自教会的教士依旧三分天下有其一。教会通过教士参加议会,继续制约着王权统治的运行。直到资产阶级革命所导致的

政教分离,才结束教会干预俗权的历史。

三、几点思考

中国王权与西欧国家王权何以会有上述巨大的差异,试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其原因。

(一)历史起点之迥异

中国的夏朝和古希腊罗马城邦,都是从氏族社会演变来的原初国家,而政治体制却是迥然不同,夏朝是世袭君主制,古希腊罗马城邦则是民主共和制。究其原因,这首先和两者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其所具有的文化观念有密切关系。

建立夏朝的夏人生息于黄河中游内陆地区。他们从事农业,被固着在土地上,少与外界接触。尤其是远离海洋,没有机会借助海洋上的舟楫之便,和广大的外界交往。因此,不论夏人的性格特征,还是其文化观念都表现出内向、自闭和狭隘,目光所向,突破不了狭小的天地。这种局促的地域观念,无助于摆脱氏族血缘关系的束缚,反而稳固了这种关系。生活在氏族社会的夏人,因为离开氏族和部落就失去生存的保障,所以其个人感情、思想和行动,都和氏族水乳交融在一起,不会也不可能超越氏族的局限,反而必然为氏族血缘关系所支配。因此,当传说中的部落联盟首领禹废弃“禅让制”,把他的职位传给他的儿子启时,当启利用权力,以国王自立,确立世袭君主制时,都没有遇到氏族成员的强烈反抗,反而容忍了,接受了。启利用血缘关系开启家天下,氏族成员因为血缘关系而听从了这一制度安排。不仅如此,在夏朝16个国王中,荒淫无道者不少,而最后一个国王桀更是一个暴君。值得注意的是,对这样的暴虐统治,本氏族成员仅停留在怨恨与诅咒上,而没有起来反抗,最后灭掉夏朝的竟是外来的商族。直至战国后期,血缘关系的影响才从制度中逐渐消逝。

古希腊罗马都是地中海沿岸国家,海洋对城邦的经济生活、政治制度和文化观念有巨大影响。

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商人已跨海来到希腊,开启了希腊人与外界交往的大门。希腊人在和外界的交往中,开阔了眼界,繁荣了工商业经济,崛起了工商业阶层。因此,摆脱氏族血缘关系的约束,成为普遍的社会要求。在雅典,处于社会下层的平民开展反对贵族的斗争,实质上是要求废除氏族血统赋予贵族的特权。平民的斗争由于新兴工商业阶层的参与而更有力量,从而推动几任执政官进行削除贵族特权,扩大平民权益的改革,使氏族血缘关系逐渐淡出社会生活。在此社会基础上,雅典建立起平民享有广泛权利、执政官受到严格监督的民主政治制度。

地处意大利半岛的罗马,和海洋有着天然联系。公元前一千多年,已有许多移民越海到达意大利。公元前七世纪带着先进文化的希腊人也来到意大利。因此,意大利人种繁多,共处一地。不同人种不同氏族在相互交往中淡化了氏族界限。王政时期进行的削弱氏族血缘关系的改革,氏族贵族受到冲击,从而为城邦共和国提供了历史前提。进入共和国时期,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同样由于新兴工商业阶层的参加,增强了这一斗争的力量,也扩大了共和国制度的社会基础。

(二)监督机制与制约力量之有与无

中国在先秦时期,夏商周三朝国王基本上是靠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制度实行统治的,国王高居于宗法网络结构之上,除了上天以外,在人间不可能有任何力量对之进行监督。从秦朝开始有了御史监察制度。但此制度是皇帝用来监控官吏的,其本意就没有监督皇帝一说。所以,在体制内皇帝是不受监督的。在天下者乃君主之天下那个年代,于体制外也不可能出现制约王权的社会力量。那么农民阶级是否制约王权的社会力量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农民阶级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农民起义要推翻的是某个实行苛政或暴政,让农民生活不下去的皇帝,而不是否定皇帝制度。同时,农民本身也具有潜在的皇权观念。农民起义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政权依然是君主专制制度,其领袖人物也堂而皇之地登上皇帝宝座。农民起义的这种结局在中国历史上不止一次地上演过。

中国的资产阶级作为一种新生的社会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比西欧国家晚了两百多年,而且直到辛亥革命爆发也没有成为有效制约王权的社会力量。所以,当西欧各国结束王权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普遍取得

胜利时, 中国的清王朝依旧沿着自身的轨迹运转着。不能不说这是中国王权受不到限制的一个重要原因。

西欧国家的国家元首从古希腊罗马的执政官, 到中世纪的国王, 始终受到体制内监督或体制外社会力量的制约, 其权力的行使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即使从 16 世纪开始的专制君主制时代, 王权虽然已得到强化,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甚至放出“朕即国家”的狂言, 但这也只有相对的有限意义, 因为制衡王权的议会依然存在。17 世纪, 英法两国国王都曾一度把议会解散, 企图甩掉戴在自己头上的紧箍咒。然而时势比人强, 到头来国王仍不得不重开议会, 请求议会同意他增加税收, 以克服财政困难。而一旦国王不把议会放在眼里, 恣意妄为时, 资产阶级就立刻举起革命旗帜, 和民众一起向王权发动毁灭性进攻了。

(三) 新思想和新理论之有与无

西欧国家新兴资产阶级随着自身的壮大与成熟, 已不满足于通过议会对王权进行有限的监督, 因而提出了否定王权思想和理论。先有人文主义对人的价值、尊严和创造力的肯定, 后有启蒙运动举起民主思想的大旗, 矛头直指王权。前者激发人们对人的价值和能力的信心, 后者从国家权力来源问题入手, 认为国家权力来自人民, 而非来自神, 否定君权神授, 从而彻底否定王权的合理性。启蒙运动思想家提出的人民主权原则, 唤起了人们的觉醒, 并且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和革命后设计民主制度的理论依据。

直至近代, 中国历史上出现过支撑王权统治的儒家思想、道家思想和法家思想等, 而从来没有提出过抗衡王权的新思想和新理论。19 世纪中期, 中国人开始放眼世界, 一些民主主义先行者借他山之石, 把西方的民主思想拿过来, 作为反对王权的思想武器, 因而有主张君主立宪的戊戌变法, 和实行三民主义的辛亥革命。中国从此告别了王权统治的历史, 走上了艰难的民主共和之路。

[参 考 文 献]

- [1] 范文澜:《中国通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 [2] 郭沫若:《中国史稿》,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 [3]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 [4] 刘泽华等:《中国古代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 [5] 张鸣:《中国政治制度史导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6] 刘元彦:《杂家霸王学》, 台北: 锦绣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 [7]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8] 张定河、白雪峰:《西方政治制度史》,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9] 李植枏:《宏观世界史》,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10] 马克尧:《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7 年版。
- [11] 张薇:《明代的监控体制》,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责任编辑 桂莉)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oyal Power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Countries

An Changchun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History shows that, the royal power of China is unrestricted, and the royal power of Western Europe countries is restricted.

Key words: royal power; restrict; comparative study